

厦门工学院育人与教学处文件

教务〔2023〕51号

关于强化课堂教学管理，进一步规范 学生课堂行为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引导广大学生践行遵守《厦门工学院学生文明守则32项》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，严肃学习纪律，规范学生课堂行为。根据《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(修订)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现重申课堂教学规范和纪律的若干要求，强化课堂教学管理，营造学习氛围，希望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通告全体教师和学生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对学生的要求

1.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，原则上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教室。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无故旷课。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请假，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2. 学生进入教室，应衣着整洁、得体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低胸、超短裙、睡衣等过于暴露的服装进入教室；不得携带早点、零食等进入教室；学生上课要携带教材、讲义、

作业本等学习材料和用品，倡导背书包进课堂。

3.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专心听讲，上课期间不玩手机，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，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；讲文明、有礼貌，尊敬老师教学，服从教师管理，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。

4. 学生要自觉爱护教学环境，爱护课堂教具、设备、墙壁、门窗等公共设施，不得随意移动、污染或损害；教室内外要保持整洁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乱扔纸屑等，下课后清理并带走各种杂物和垃圾。

5. 各班班委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各班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要监督班级学生上课出勤情况，并及时向班导师、任课教师报告。

二、对教师的要求

1.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肩负起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，作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对课堂纪律、课堂教学内容、课堂教学质量全面负责。

2. 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关于课堂教学的规定，以身作则，进入课堂应做到衣冠整洁，仪表端正，言行文明，举止得体；按时上下课，不得无故缺课、调课、由他人代课，确实需要调课、代课的，必须按规定履行手续；认真备课、讲课，完善教学材料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。

3. 教师应做好课堂组织管理工作，严格管理学生，要强调课堂纪律，维护好课堂秩序。对学生进入教室穿着不当、

未携带学习材料和用品、对学生上课期间玩手机、听音乐、吃零食等与教学无关的事项负有制止、批评、教育等责任。

4. 教师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出勤，灵活运用多种考勤手段（不可因为考勤工作占用大量课堂时间），可采取课前点名、随机抽查点名、学习通签到、随堂布置小作业现场回收、学生按班级分区域就座、学生干部点名后报告教师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考勤。

5. 教师要关注学生听课情况，站立并主动深入学生当中讲授，注意搜集学生的反馈信息，积极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以吸引学生的注意力，增强学生学习兴趣。

三、对各学院（部）的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管理工作，制定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的制度和措施并落实到位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要加强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配合与协调，形成教学督导组、任课教师、班导师、育人组长齐抓共管教风学风建设的良好工作机制。

3. 各学院学委会要加快职能建设，最大化发挥学委会效能，实现学生自治，规范学生课堂行为，促进学院优良学风建设。

4. 各学院（部）要及时掌握本单位课堂教学情况，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教师和学生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；对于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学校相关部门。

优良的教风学风是确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，是提

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保证。希望广大师生从自我做起，从小事做起，从日常做起，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。希望各学院(部)进一步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把教风学风建设作为一项大事常抓不懈，保证教学工作规范运行，持续提升教学质量。

各学院(部)要召开教师会议和各班班会，传达本通知精神，并严格贯彻实施。

育人与教学处

2023年8月27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厦门工学院育人与教学处

2023年8月27日印发
